

# 103 年度台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青少年 排名賽比賽辦法

一、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台中市優秀選手，增加比賽經驗

二、指導單位：台中市教育局、台中市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台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五、贊助單位：台中市電腦公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25(星期三、五)

七、練習日：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二)

練習時間：上午 09:00 時以前，請先提早預約

八、比賽地點：豐原高爾夫俱樂部 電話：(04)25222835

九、比賽分組及方式：按學歷分組，男子、女子 A 組、B 組、C 組，總桿賽。

男子 A 組：【藍梯】 女子 A 組：【白梯】

男子 B 組：【白梯】 女子 B 組：【白梯】

男子 C 組：【紅梯】 女子 C 組：【紅梯】

十、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1700 時止。

(二)報名地點：台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電子信箱：huang8250@yahoo.com.tw

手機電話：0910003320 傳真：04-23224710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安路 80 號 10 樓之 6

(三)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四)選手練習日：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桿弟（二對四服務）、及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1650 元整。

(五)每回合比賽結束後，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桿弟（二對四服務）、及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1650 元整。

劃撥帳號：郵局帳號 0141411-0821513，戶名黃建豪，請於匯款後傳訊告知。

(六)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 <http://www.tcgolf.org.tw>。

十一、獎勵：

(一)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二、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獎品

(二) 依各組報名人數給以獎學金【未滿 3 人(含)僅頒發冠軍獎金，9 人(含)以上頒發第三名】。

(三) 男子、女子組，採三回合總桿成績排名。

(四) C 組採二回合總桿成績給予獎勵。

十二、「同一種球」之條件：在規定回合內，球員所打的球必須是同一品牌及同一型號且詳述於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單一項目。

十三、回合進行中之行進方式：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前進。

十四、若成績平手時比較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如最後一回合 18 洞總和成績仍相等，比較 10-18 洞的最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最好桿數、16-18 洞之最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十五、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2~2015 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

十六、本賽事業經台中市體育總會 103 年 4 月 1 日同意辦理。

台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

主委 張世禎